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I)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收購邁迪斯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及

(II)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

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
貸款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銀鋒(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銀鋒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MD銷售股份，總代價為47,000,000港元。MD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代價將由銀鋒按下列方式支付：(i)收購代價之1,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由銀鋒於收購完成日期分別以現金支付予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ii)收購代價之12,000,000港元通過促使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支付；及(iii)收購代價之32,000,000港元須視為於收購完成日期通過抵銷根據出售協議就收購Digital Rainbow銷售股份及Digital Rainbow銷售貸款銀熹應付銀鋒之相等金額之付款，而已由銀鋒向賣方支付及／或作出。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詳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會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出售協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銀鋒(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銀熹(一間由柳先生及呂先生控制之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銀鋒有條件同意出售及銀熹有條件同意收購Digital Rainbow銷售股份及Digital Rainbow銷售貸款，總代價為32,000,000港元。Digital Rainbow銷售股份為Digital Rainbow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代價將視為於出售完成日期通過抵銷銀鋒應付賣方(即柳先生與呂先生)之相等金額之付款(作為根據收購協議有關收購事項之收購代價之部分付款)，而已由銀熹向銀鋒支付及／或作出。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就出售事項而言，由於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銀鋒(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銀鋒有條件同意購入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MD銷售股份，總代價為47,000,000港元。

(A)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	銀鋒，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目標：	目標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MD銷售股份。

MD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實益擁有50%。

收購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代價將由銀鋒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收購代價之1,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由銀鋒於收購完成日期分別以現金支付予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
- (ii) 收購代價之12,000,000港元通過促使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支付，其中將分別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及3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
- (iii) 收購代價之32,000,000港元須視為於收購完成日期通過抵銷根據出售協議就收購Digital Rainbow銷售股份及Digital Rainbow銷售貸款銀熹應付銀鋒之相等金額之付款(「抵銷出售代價」)，而已由銀鋒向賣方支付及／或作出。

釐定收購代價之基準

收購代價乃由銀鋒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經考慮(i)目標公司於過去數年之財務表現；(ii)中長期而言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及前景；(iii)收購代價之絕大部分總金額44,000,000港元將通過於收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抵銷出售代價支付，無需任何現金支出以及動用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iv)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董事認為保留更多現金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擴展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董事認為收購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予以配發及發行，並且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包括享有收取於該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溢價約80.2%；
- (ii)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2港元溢價約78.6%；及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047港元(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以2,137,144,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25.5%。

發行價乃由董事會經考慮(i)現行股價；(ii)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iii)目前市況後釐定，而董事認為，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1%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收購完成日期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459,828,800股股份。待收購事項完成後，6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動用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新股份數目之約13.0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就配售最多380,000,000股新股份與智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待股份配售完成後，最多380,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將動用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新股份數目之約82.64%。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銀鋒信納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運營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2) 目標公司已取得有關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3) 銀鋒及本公司已取得有關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4)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如此規定)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
- (6)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存在誤導；
- (7) 出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及
- (8) 獲得銀鋒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為銀鋒所信納)，顯示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之價值不低於47,000,000港元。

上文條件(1)及(6)可由銀鋒根據收購協議豁免，惟所有其他條件不得豁免。於本公告日期，銀鋒現時無意豁免該等條件。

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

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銀鋒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由銀鋒豁免)，則協議將終止及任一訂約方概不會對其他各方擁有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除外。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銀鋒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作實。

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會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賣方作出之特別承諾

各賣方已向銀鋒承諾(其中包括)，於收購完成之前：(i)目標公司將按與其現有慣例一致之方式開展其業務，及賣方將促使目標公司在未經銀鋒事先書面同意前將不會訂立任何不尋常或繁苛或於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以外之重大合約或承諾；(ii)其將合理通知要約人所有有關目標公司、其業務、資產及前景之重大事宜；及(iii)其將確保目標公司不會於收購完成前採取若干行動。

各賣方已同意於收購完成後由目標公司留任，並已向銀鋒承諾於收購完成日期起1個月內與目標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期限自收購完成日期起兩年以及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由銀鋒與各賣方真誠磋商協定。

各賣方亦已向銀鋒承諾(i)彼等概不會披露或使用有關目標公司業務、賬目或財務之資料，或目標公司之任何客戶或顧客之交易或事務；(ii)於受限制期內，彼等概不會招攬、干涉、僱用或爭取從目標公司引誘於收購協議日期前二十四個月已為目標公司客戶、顧客或僱員之人士；(iii)於受限制期內，彼等、彼等之聯繫人及彼等控制之公司概不會於香港開展或涉及與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進行競爭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業務；及(iv)倘彼等或彼等之聯繫人或彼等控制之公司已獲提供或已知悉與受限制業務有關之任何新業務機會，彼等將首先提供該機會予目標公司並竭盡全力促使該機會按不遜於提供予彼等之條款提供予目標公司。

(B)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收購完成之前；及(ii)緊隨收購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75,208,000	7.62	175,208,000	7.43
康仕龍先生(附註2)	10,992,000	0.48	10,992,000	0.47
劉允培先生(附註3)	2,000,000	0.09	2,000,000	0.08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				
第一賣方	-	-	30,000,000	1.27
第二賣方	-	-	30,000,000	1.27
其他公眾股東	2,110,944,000	91.81	2,110,944,000	89.48
合計	<u>2,299,144,000</u>	<u>100.00</u>	<u>2,359,144,000</u>	<u>100.00</u>

附註：

1. 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李有蓮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2. 康仕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3. 劉允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箱包及時尚服飾買賣。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擁有50%。

目標公司之專長為縫製及裁剪電子配件以及電子部件之儲存盒之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目標公司專注於香港及亞洲市場銷售及分銷時尚服飾。目標公司亦提供綜合一站式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其中包括產品設計、原材料採購、製造管理、質量控制、物流及運輸。目標公司之兩個收入分部，即(i)擔任一些產品之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及一些其他產品之原始設計製造商(ODM)以及(ii)目標公司與名人品牌間之品牌合作。目標公司之OEM/ODM客戶包括(其中包括)國際級相機及運動品牌以

及香港一家著名主題公園及一家著名電器產品連鎖零售商。目標公司將根據OEM/ODM客戶下達之採購訂單生產定制貨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目標公司亦已與多家台灣名人品牌訂立品牌合作協議，專注於年輕一代之時尚產品。目標公司負責該等品牌之時尚產品之設計、製造、生產、分銷及市場推廣。由於目標公司與香港及台灣之名人關係良好，其可以在名人與品牌之間建立協同效應，從而可以取得更廣之媒體曝光率以及不同銷售渠道以提高該等品牌及名人之認同。與此同時，目標公司就OEM/ODM及品牌合作外判其製造流程。該等製造商大多位於中國廣東省。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基於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5,133	30,397
除稅前溢利淨額	45	630
除稅後溢利淨額	43	54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707	52
總資產	4,342	3,409

(D)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為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投資煤炭貿易業務、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以及放債及有抵押融資業務。

董事一直在物色未來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現有業務及最大化股東之回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已就收購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之51%股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公司最終擁有並經營一個全國著名網上分銷平台樂淘。董事會考慮到所收購業務與該分銷平台(倘收購該平台落實)可產生潛在協同效應，包括利用該全國性網上分銷平台迅速及大幅擴展其分銷渠道，以向中國全國範圍內推廣及分銷其產品(如時尚產品)。由於目標公司已與多個名人品牌訂立不同的品牌合作協議，董事會認為該協議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有保障之收入來源，而目標公司與名人及品牌間之現有完善聯繫，除宣傳本公司整體企業形象外，於未來通過該等品牌亦可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網上平台創造其他業務機遇。鑒於上述，董事會對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樂觀，並認為長遠而言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且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出售事項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銀鋒(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銀熹(一間由柳先生及呂先生控制之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銀鋒有條件同意出售及銀熹有條件同意收購Digital Rainbow銷售股份及Digital Rainbow銷售貸款，總代價為32,000,000港元。Digital Rainbow銷售股份為Digital Rainbow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A)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 銀熹

賣方： 銀鋒

目標： Digital Rainbow，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銀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於本公告日期，銀熹由柳先生及呂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銀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擬出售之資產：

- (i) Digital Rainbow銷售股份，相當於Digital Rainbow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Digital Rainbow銷售貸款，相當於於出售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Digital Rainbow集團結欠本集團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以及不論該等款項是否是於出售完成時到期及應付。於出售協議日期，Digital Rainbow集團欠付本集團之債務金額為約28,400,000港元。

出售代價

買賣Digital Rainbow銷售股份及Digital Rainbow銷售貸款之總出售代價為32,000,000港元，須於出售完成時由銀熹向銀鋒支付。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代價將視為於出售完成日期通過抵銷銀鋒應付賣方(即柳先生與呂先生)之相等金額之付款(作為根據收購協議有關收購事項之收購代價之部分付款)，而已由銀熹向銀鋒支付及／或作出。

釐定出售代價之基準

出售代價乃由銀鋒與銀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經考慮(i) Digital Rainbow集團最近之財務狀況；(ii) Digital Rainbow集團之業務前景；及(iii) Digital Rainbow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之持久疲弱狀況，董事認為出售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如此規定)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2) 銀鋒根據出售協議作出之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3) 收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上文條件(2)可由銀熹根據出售協議豁免，惟所有其他條件不得豁免。

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

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銀熹與銀鋒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由銀熹豁免)，則協議將終止及任一訂約方概不會對其他各方擁有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出售協議除外。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將於出售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銀鋒與銀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作實。

於出售完成後，Digital Rainbow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於出售完成後Digital Rainbow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不再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C) 有關DIGITAL RAINBOW集團之資料

Digital Rainbow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Digital Rainbow集團主要從事磁鐵礦砂精礦買賣業務。

***Digital Rainbow*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Digital Rainbow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基於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2,456
除稅前虧損淨額	130	909
除稅後虧損淨額	130	909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Digital Rainbow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約3,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Digital Rainbow銷售貸款之未經審核金額為28,500,000港元。

(D)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為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投資煤炭貿易業務、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以及放債及有抵押融資業務。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收購以來，Digital Rainbow集團一直主要從事磁鐵礦砂精礦買賣業務。Digital Rainbow集團之鐵礦貿易業務由於持續疲軟之市場狀況而表現欠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礦石貿易極少。鑑於(i)Digital Rainbow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年度之不理想經營業績；(ii)疲軟市場狀況之轉變存在不確定性；及(iii)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退出補貼Digital Rainbow集團之不良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讓本公司出售其非營利性業務及更好地分配其資源到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及／或具有更好發展前景之投資機會。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按出售Digital Rainbow銷售股份及Digital Rainbow銷售貸款之代價32,000,000港元及Digital Rainbow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約3,2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預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於出售事項錄得估計收益約6,700,000港元。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就出售事項而言，由於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IV.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使用之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彼等獲賦予之涵義：

「第一賣方／柳先生」	指	柳勤嵩先生，為目標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之5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第二賣方／呂先生」	指	呂家賢先生，為目標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之5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擬由銀鋒向賣方收購MD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由銀鋒(作為買方)與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收購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代價」	指	47,000,000港元，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彼等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作為收購代價之部分付款，合共6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不時董事
「Digital Rainbow」	指	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Digital Rainbow集團」	指	Digital Rainbow及運宜
「Digital Rainbow銷售貸款」	指	於出售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Digital Rainbow集團結欠本集團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以及不論該等款項是否是於出售完成時到期及應付
「Digital Rainbow銷售股份」	指	以銀鋒名稱登記及實益擁有之Digital Rainbow股本中1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Digital Rainbow於出售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擬由銀鋒向銀熹出售Digital Rainbow銷售股份及Digital Rainbow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由銀鋒(作為賣方)與銀熹(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代價」	指	32,000,000港元，為出售事項之代價
「運宜」	指	運宜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Digital Rainbow全資擁有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459,828,8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任何其關連人士(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2港元

「MD銷售股份」	指	以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名稱登記以及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實益擁有一(1)股普通股之目標公司股本中兩(2)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限制業務」	指	由目標公司承諾之業務，其中包括(i)縫製及裁剪電子配件以及電子部件之儲存盒之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及(ii)銷售及分銷時尚服飾；(iii)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設計、原材料採購、製造管理、質量控制、物流及運輸)
「受限制期」	指	從收購完成日期起至收購完成日期後第二年止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銀熹」	指	銀熹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柳先生擁有其中51%及由呂先生擁有其中49%
「銀鋒」	指	銀鋒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	指	中華民國，台灣
「目標公司」	指	邁迪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擁有50%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